

金中樞◎著

宋代的學術

和制度研究（七）

宋代的政制研究

金中樞著

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七）

宋代的政制研究



國家圖書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 / 金中樞著. -- 初版. -- 臺北縣板橋市：稻鄉，民 98.06

冊：公分

ISBN：978-986-6913-50-1（全套：精裝）

1. 中國政治制度 2. 官制 3. 學術思想 4. 宋代

573.151

98008890

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七）

宋代的政制研究

著 者：金中樞

出 版：稻鄉出版社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

電話：(02) 22566844、22514894

傳真：(02) 22564690

郵撥帳號：1204048-1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http://dawshiang.myweb.hinet.net>

印 刷：紘億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 5000 元（全套精裝，不分售）

初 版：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I S B N：978-986-6913-50-1

※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余數十年來，所撰論著，凡未收入專篇，先擇其相關部分，彙爲茲編，名曰《宋代的政制研究》。

其一爲〈宋代三省長官置廢之研究〉：此爲中央首長，然宋興，承唐之舊，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至元豐以前皆然；名設三省，實則其長官未曾真除，而作加官、贈官、階官之用。其中書令、近似今之總統府祕書長，門下侍中、近似立法院院長，尚書令、即行政院院長。宰相之名，先後六變。相位無定員，因人而異。居其職者，專爭「取旨」之權，忽視「審覆」之責，重人事而輕法制，破壞三省分權，卒致權姦誤國，以迄于亡，而植此下六百年不復之基；與西方由中古黑暗逐步變爲現代國家，推行三權分立，適成一對比。

其二爲〈北宋選人七階試釋〉：所謂「選人七階」，即地方官也。它濫觴於魏中正之拔銓，行於唐、五代藩鎮之辟召，至宋，「既收諸鎮權，自一命以上皆注吏部選。」於是以「職」爲「階官」，而以「差

遣」爲「職」，名實混淆，寢趨葺狠矣。直至徽宗崇寧，方以「承直郎」至「迪功郎」七階而易「節、察判官至簿、尉七等」，「階官」與「職官」分清，使「一代條法，燦然大備」云。

其三爲〈宋代的敦遣制度〉：它與〈舉遺逸制度〉酷相似，往往混淆不清。然舉遺逸，無考試之法。而敦遣不然，除特殊或個別敦遣者外，考試乃其必經之過程。要其微妙之處，舉遺逸而不敦遣，敦遣則類多遺逸者焉。今從兩方面考證和闡明，一爲本制試釋，二爲事實舉例，足證其有一定的功效云。誠如《史》稱：「可以激厲貪競，雅厚風俗，上助聖化。」亦「所以振清節，厲頹俗」也。

其四爲〈宋朝館閣的建置和職始考〉：宋朝的館閣，是指昭文館、史館、集賢院三館和祕閣而言。三館建於太宗太平興國三（九七八）年二月，至端拱元（九八八）年五月辛酉，方置祕閣於總三館事務的崇文院中堂。其職始，經考證確定，從「直史館」至「崇文院校書」，一共有十七個職位。若就它的職級來說，史館依次爲修撰、直館、勘書、編修、校勘、檢討、祇候，昭文館只有直館，集賢院同祕閣則各有直院、直閣和校理云。又有館閣校勘和館閣編定、編校書籍官，及崇文院檢討、校書等，都歷經校理而後直閣、直館或直院。

當時說：「館閣之選，皆天下英俊，一經此職，遂爲名流。」且言：「三館之士，異於常僚，公卿侍從，莫不由此塗出。」由是言之，可見其非常重要了。

其五爲〈北宋召試除職并其列表考〉：「召試除職」，即指昭文館、史館、集賢院和祕閣的職位，都

必須經過「召試」而後任命。其職級的範疇，地位的重要，已見上文，茲不贅。本文及其例表考所考證的，自太宗端拱元（九九八）年王禹偁、羅處約直史館起，至仁宗康定二（一〇四一）年呂溱直集賢院止。其位極卿、相，侍從，大有人焉。

其六爲上文之〈續考〉：自慶曆二（一〇四二）年李絢直集賢院起，至嘉祐二（一〇五七）年吳及任祕閣校理止。惟王安石一人，於嘉祐四（一〇五九）年，「除直集賢院，累辭不獲命，始就職。」這雖說是「特恩」，和上述考試者截然不同，乃「朝廷惟患其不就也」。後來，他位極宰輔，亦始得之「召試除職」呀！

其七爲上文之〈再續〉，所考證的，從嘉祐三（一〇五八）年滕甫任集賢校理開端，迄英宗治平三（一〇六六）年蘇軾直史館以後，其衍生「學士」之類的「職」，雖若往常，然因個人恩怨和新舊黨爭，其「奪職」、「復職」而再「罷職」的人，則大異於平昔，而宋祚寢趨於衰矣！

其八爲上文之〈三續〉，所考證的，亦從英宗治平三年鄭雍任祕閣校理開端，下至徽宗元符三（一一〇〇）年劉唐老復直祕閣終了。其間劉安世授集賢殿修撰，猶史館修撰云，然亦先「爲正字」。還有先經「正字」，後授「校書郎」，而再得「職」者。加以衍生之職的錯綜，個人恩怨和新舊黨爭益熾。「奪職」、「復職」而再「罷職」的人，則較從前爲劇烈，而北宋亡矣！

其九爲〈宋代幾種社會福利制度——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此三制度，在當時總稱之爲「恤

窮」，或「恩惠」，或「振恤」（賑卹），即今所謂「社會福利」。究其性質，「居養院」有如現代的「安老院」、「孤兒院」和「殘廢院」，「安濟坊」有如現代的公立醫院，「漏澤園」有如現代的「公共墳場」。（公墓）其實亦上承古訓古法。惟至徽宗，新黨蔡京當國，始推廣之，然猶云「述追先志」，而適以成其開新，合乎上述「社會福利制度」，或可謂為「救濟制度」云。

其附錄為上文之〈考略〉：雖仍舊說，自其表面觀之，固然不出「社會福利」或「救濟」之制度的範疇；若從實際上看，細讀原篇，已然彰善新意，涉及「社會經濟」了。

目次

序	壹
一、宋代三省長官置廢之研究	一
二、北宋選人七階試釋	五五
三、宋代的敦遣制度	六五
四、宋朝館閣的建置和職始考	一二三
五、北宋召試除職并其列表考	一六三
六、北宋召試除職并其列表考（續）	二五九
七、北宋召試除職并其列表考（再續）	三三一



八、北宋召試除職并其列表考（三續）	四〇五
九、宋代幾種社會福利制度——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	五〇五
附錄、宋代幾種社會福利制度考略	五七一

宋代三省長官置廢之研究

目次

(一) 前言

(表一) 宋宰輔名號變遷表

(二) 宋初承舊制——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充當三省長官，其原有三省長官之名號，則作加官、贈官、階官之用。

(表二) 宰相加兼侍中考證表

(表三) 樞密使加兼侍中考證表

(表四) 親王、節度使、檢校太師、留守加兼中書令考證表



(三) 元豐改制——置三省長官，不除人，以尙書省左、右僕射兼主門下、中書兩省職。

(附圖) 尙書省左右僕射分兼門下中書兩省職關係圖

(四) 政和改制及其以後——改侍中、中書令爲左輔、右弼，不除人；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仍兼兩省職；尙書令廢而復置，亦不除人。

(五) 靖康復元豐舊制

(六) 建炎類復宋初舊制

(七) 乾道改制——改尙書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左右丞相，充三省長官，去侍中、中書令、尙書令之名號。

(八) 後語

(一) 前言

所謂三省長官，即門下侍中、中書令、尚書令。此隋唐所定制，乃宰相職也。（註一）《唐書·百官志》云：「其後以太宗嘗爲尚書令，臣下避不敢居其職，由是僕射爲尚書省長官，與侍中、中書令號爲宰相。其品位既崇，不欲輕以授人，故常以他官居宰相職，而假以他名」（註二）謂「唐世宰相，名尤不正」者，（全上）此也。「今以新唐書宰相表考之，前後多至四十餘名。」（註三）「自中葉以降，他官之同平章事者，獨預機務，而中書令、侍中、僕射，遂僅存虛名。」（註四）「同平章事」，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簡稱，故《歷代職官表》云：「五季承唐舊制，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註五）宋興，亦承唐舊，「所謂同平章事者，……中世以後，則獨爲眞宰相之官，至宋元豐以前皆然。」（註六）惟自元豐起，終宋世，仍有五次變更，合宋初爲六個進程。茲將其名號變遷，及與其有關員額，一併列表如次：

(表一)、宋宰相名號變遷表

宋初 (自西元九六一 年起)	元豐 (西一〇八二)	政和 (西一一二二)	靖康 (西一二二六)	建炎 (西一一二九)	乾道 (西一一七二)	備攷
同中書門下 平章事	門下侍中 中書令 尚書令 (人除不)	左 右 弼輔 (人除不)	門下侍中 中書令 尚書令 (人除不)	尚書左僕射、同 中書門下平章 事	左 丞 相	費袞《梁谿漫志》卷一(宰相沿革)云：「國初宰相，凡三員，皆帶職，……皆平章事，……至嘉祐時，始只兩相。元豐改官制，宰相始不帶職，而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又置左、右丞，以行參知政事之職。政和初，改左右僕射為左右少宰。靖康，復改少宰為左右僕射。建炎初，以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改門下侍郎、中書侍郎為參知政事，而廢左、右丞。至乾道末，始改僕射為左、右丞相，蓋用漢制云。(知不足齋本頁二二三)
參知政事 (副相)	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 尚書左丞 尚書右丞	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 尚書左丞 尚書右丞	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 尚書左丞 尚書右丞	參知政事	參知政事	
	尚書右僕射 尚書左僕射 尚書右僕射 少	太宰 少宰	尚書左僕射 尚書右僕射	尚書右僕射、同 中書門下平章 事	右 丞 相	

右表係依據史實製訂，其材料出處當隨見下文，備考所引費說，特先證明其大要焉。則《歷代職官表》卷三云：「謹案，宋宰相官名前後凡五變，同平章事一也，左、右僕射二也，太宰、少宰三也，復為左、

右僕射四也，左、右丞相五也。」（頁六四）是其於四變與六變之間，尙遺類似宋初之建炎一變，即「尙書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是也。自建炎三年（西一一二九）起，至乾道八年（西一一七二）止，凡四十四年，爲期匪短，不可忽視，謂五變誤矣。後人本其說者，尤誤。（註七）準是，不惟復宋世宰相名號變遷之本來面目，特見其時三省長官置廢之沿革矣。然而失此真相者，非但後人，即當代亦在所難免。如右表於宋初係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而《文獻通考》則誤說嘗眞拜多人爲侍中，或以他官兼領中書、尙書二令，後世囁其權威，直信不疑；元豐以後，三省長官置而不除，以尙書省左、右僕射分兼門下、中書兩省職，而《石林燕語》則誤爲「三省互兼」，近人據其說而參以西方觀點，遂謂其更破壞三權分立之制，致門下省成爲贅疣；建炎以後，殆復宋初之舊，而《續通考》則誤說不置門下省，近人竟改爲廢門下省；（均見下述）輾轉相沿，錯誤益甚。今先就其著者畧爲發覆，其他隨文揭舉，並按右表進程，一一考論如次：

（二）宋初承舊制——

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充當三省長官，其原有三省長官之名號，則作加官、贈官、階官之用。

《宋史·職官志》本《通考·職官考》，一如前云：「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眞相之任。」（註八）然而在趙宋得國之初，其君臣於此種理念均甚模糊。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五

云：

太祖乾德二年春正月庚寅，以樞密使趙普為門下侍郎、平章事，集賢院大學士、宣徽北院使、判二司上黨李崇矩為檢校太尉（案《宋史·宰相表》作檢校太保）充樞密使。上既除普及崇矩，乃無宰相署敕。上時在資政殿，普因入奏其事。上曰：「卿但進敕，朕為卿署字，可乎？」普曰：「此有司所行，非帝王事也。」乃問翰林學士，講求故實。陶穀建議，以為自古輔相未嘗虛位，惟唐太和中甘露事後數日無宰相，時左僕射令狐楚等奉行制書，今尚書亦南省長官，可以署敕。寶儀曰：「穀所陳非承平令典，不足援據，今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上從儀言。（台世界書局本頁二—三）

持平言之，二說均是。就經變言，陶言其經，寶言其變。就源流言，陶言其源，寶言其流。《新書》宰相表序嘗明言之：「唐因隋舊，以三省長官為宰相，已而又以他官參議，而稱號不一，出於臨時，最後乃有同品平章之名，然其為職業則一也。」（卷六一）自是以後，一以同平章事任真宰相。又司馬光《乞合兩省為一筭子》云：「唐……置政事堂……開元中，張說奏改……為中書門下，自是相承，至于國朝，莫之能改。」（註九）宋既設「中書門下」，而固有之中書省、門下省遂降居次要地位。《宋會要·職官一、三省》篇云：

中書門下在朝堂西，榜曰「中書」，為宰相治事之所，印文行敕曰「中書門下」……又有中書省、門下省者，存其名，列皇城外，兩廡官舍各數楹。中書省但掌冊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位版、流外較考、諸司附奏挾名而已。中書令、侍中不任職。（台世界書局輯本頁一七（二三三八））。

「既政事自中書門下出，則平章事固中書門下之長官也。」（註一〇）換言之，平章事，即中書門下平章事。一結其他官銜於其上，則曰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簡稱同平章事。《宋會要、三省》同條：「同平章事是為宰相之職，……以丞郎以上至三師為之。」（二三三七）具言之，「尚書、中書令，侍中，丞郎以上帶同平章事；並為宰相。」（同上二三三八）一云：「中書令、侍中及丞郎以上至三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並為正宰相。」（同上二三六三）此仍沿「唐中葉以後，雖左、右僕射，不兼平章事，皆不為宰相」（註一一）之舊制發展。知制誥祖無擇言：「自門下、中書與尚書號三省，其長官皆宰相之任，莫有高焉者也。」（註一二）「二員以上，即分日知印。」（註一三）其下則復設判省事。《宋會要、職官》二（門下省）云：「國朝初，循唐制，以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之職，復用兩制以上官一員判門下省事。」又云：「門下省判事一人，以給事中充。」（二三七二）同書《職官》三（中書省）云：「中書省判省事一人，以舍人充。」（二三九八）《職官》四（尚書省）云：「尚書都省判省事一人，以諸司三品以上充。」

（二四三八）故《通考》卷五〇〈職官考〉云：「三省則俱爲政本之地，無所不統，長官則宰相，所謂中書門下同平章事是也。」（考四五八）而原有三省長官之名號，則作加官、贈官、階官之用矣。

就其作加官言，先論侍中，《通考》卷五〇〈職官考〉云：

宋制，侍中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外出納之事，……以秩高罕除，自建隆至熙寧真拜侍中饒五人，雖有他官兼領，而實不任其事。（考四五七）

此謂「以秩高罕除」，誠唐以來之舊習，於宋言之，確有不當。考其說，實本宋舊史與筆記，今存《會要》與《容齋隨筆》均載及之。（註一四）然《隨筆》云：「見任宰相帶侍中者才五人，范魯公質、趙韓公普、丁晉公謂、馮魏公拯、韓魏公琦。」則「帶」者乃兼帶之意，（註一五）與《通考》此謂「真拜」，頗不相侔。茲據《宋史·宰輔表》及《長編》、《會要》諸書加以考詳，置表如次，以爲比較。

（表二）宰相加兼侍中考證表

姓名	時間	原銜	加銜	考證
范質	太祖建隆元年 （西九六〇）二月乙亥	守司徒、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	加「兼侍中」	此本《宋史》卷二一〇〈宰輔表〉。同書卷二四九本傳本《東都事略》卷一八本傳同此說，作「加兼侍中」，而兩書《本紀》均作「兼侍中」，（前者見卷一，後者見卷二）《長編》卷一同條又作「加侍中」，「考宋制兼與爲乃實授之詞，守則資格未及而暫加之詞，」（《長編》同卷頁七八注）疑《長編》、《本紀》誤。